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监理档案后，采购人累计付至本项目合同价的 85%；各工程确定最终结算价款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的 100%。注：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长三角（广德）生态屏障郎川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监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6	其他要求	1、报价说明：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中响应总价中，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长三角（广德）生态屏障郎川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子项目农田治理工程：清表、耕作土回填、硬化沟渠、挡墙及机耕路修建、清淤；子项目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削坡工程、回填、复绿工程、防护工程和边坡监测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建设施工全过程监理及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及施工前期、图纸审查、施工全过程各阶段监理服务等。

三、服务需求

1、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采购人反映，如属重大问题向采购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采购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采购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工程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采购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2、采购材料（设备）方面

（1）审批工程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时间等，加强对各类

砂石、水泥等原材料进场质量监管，确保符合质量标准。

（2）其他相关业务。

3、施工方面

（1）协助采购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工程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采购人批准。

（3）督促采购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工程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采购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工程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工程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工程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工程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工程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工程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采购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工程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工程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采购人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13）监督工程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

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采购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采购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4、检测咨询审计方面

积极配合检测、咨询、审计等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做好解释说明，提供优质服务。

5、监理人员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须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1 名须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 名须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监理员	3 名	须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职称。
总计	6 名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相关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表中所列人员为最低限度要求，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采购人要求及时投入人员。施工期间工地需有人员驻点监理，非施工期和养护期则完成采购人指定的任务，主要是工程量计量、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理、完工验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责任缺陷等。

本项目监理项目组人员到岗考勤打卡按照项目业主单位管理制度执行，具体打卡方式、到岗要求以合同为准，投标人须充分知晓本项目人员考勤管理要求，中标后严格遵照执行。